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1436012024109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公路管理局岳普湖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岳普湖县新科佳图文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新科佳图文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新科佳图文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新科佳图文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喷绘	平方	24	40	960
2	横幅	米	22	10	220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合计			壹仟壹佰捌拾元整	1180.00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制作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内容及方案，以供乙方制作及安装广告。
-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和数量，按时间要求准时完工；

3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(含人身)保卫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并对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、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。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应对广告的内容负责，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违规广告等责任均由甲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工作，保持现场清洁、道路畅通，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。

四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无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-岳普湖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（服务市场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电子卖场（服务市场）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866010012010114834492

签订日期：